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派神”商标有偿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就公司与关联股东三毛集团公司就“派神”商标有偿使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三毛集团公司拥有的“派神”牌精纺呢绒商标权，经过前十多年来本公司的无偿使用和持续品牌建设，目前已在国内国际毛精纺呢绒市场拥有了很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对于公司主业生产经营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与三毛集团签订的10年期有偿使用“派神”商标协议对于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主业是切合实际的；年使用费20万元对于公司经营费用影响不大但至关重要，创建其他品牌的市场投入又非常巨大，我们认为使用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四年来已经执行协议的情况来看，“派神”商标在市场上尚具不可替代性，协议一次性支付该使用费有利于降低成本。

独立董事：

\_\_\_\_\_付德印、\_\_\_\_\_胡 凯、\_\_\_\_\_石金星

2012年3月30日